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人權及平等就業機會政策

## 目的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尊重及提倡不受騷擾及歧視影響之平等機會。本政策旨在提倡人權原則及為本集團定立框架，於工作場所內維護公平機會之原則，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以及參考《世界人權宣言》所闡明的原則。

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本政策。

## 僱用之公平機會

就職員之招聘、升遷及退休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所有與平等機會有關之法例要求，並禁止於聘用活動中採取下述之非法歧視行為。根據反歧視法例，該等行為屬違法。本集團將迅速處理有關歧視投訴，並在適當時採取補救措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以下行為屬不合法：

(a) 性別歧視
(b) 婚姻狀況歧視
(c) 懷孕歧視
(d) 母乳餵哺歧視及騷擾
(e) 殘疾歧視、騷擾及中傷
(f) 家庭崗位歧視
(g) 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

本集團將調查所有透過任何報告渠道所匯報有關歧視、騷擾及中傷之投訴。投訴如經證實，在調查結束後會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所需的紀律處分。

## 非法勞工及人口販運

本集團禁止在營運及供應鏈的合約業務活動中，僱用任何形式的非法及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迫勞工，包括童工、非法移民、契約勞工，以及進行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本集團充分遵守所有規定最低就業年齡的適用法例，以支持全球有效廢除童工。

**風險監察**

本公司會監察因業務活動、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所產生的人權影響。

採用「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本集團之各部門負責識別自身的人權風險因素，並設計、實施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包括由稽核部每年檢討風險登記冊所列明重大風險細節，包括人權風險因素，連同本集團重要部門匯報之監控措施。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因素。稽核部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

**結社及集體談判自由**

本集團充份尊重僱員享有成立、參加或不參加組織及/或工會的權利。若僱員由認可的工會代表，本集團會致力與彼等所選擇的工會進行有效的合作及確保所有僱員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公平薪酬**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本集團必須在每位僱員就職前，詳細說明其僱用條件，包括工資、工資期、終止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僱用期，以及僱員是否享有任何其他津貼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向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男性及女性的僱員提供同等薪酬，並會根據僱員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以及財務和非財務目標(如有)檢討表現及薪酬。本公司另有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提供更詳盡指引。

**處理投訴**

人力資源部必須按相關申訴程序處理僱員就上述事宜作出之投訴。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三年作出一次檢討。